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3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16822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- 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xx—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因滯納 88 年至 91 年使用牌照稅，嗣於 92 年 10 月 6

日由原處分機關路邊車輛檢查小組查獲系爭車輛停放於本市○○街○○門口，有使用道路之情形，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除責令補繳使用牌照稅外，並以 92 牌處字第 9○○3 號處分書按訴願人 88 年至 91 年使用牌照稅稅額【各年期為新

臺

幣（以下同）11,230 元】處 1 倍罰鍰計 44,800 元（計至百元止）。訴願人不服，分別於 93 年 4 月 5 日、5 月 5 日及 5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該處分，經原處分機關分別

以 93

年 4 月 15 日北市稽機乙字第 09361105600 號、93 年 5 月 17 日北市稽機乙字第 09361424800

號及 93 年 5 月 28 日北市稽機乙字第 09361568000 號函復訴願人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3 年 6

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8 月 3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16822

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93 年 10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上開復查決定係於 93 年 9 月 1 日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復查決定書末段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對該處分書不服，應自處分書達到之次日（即 93 年 9 月 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3 年 10 月 1 日。訴願人遲於 93 年 10 月

11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、文號之訴願書附卷可查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已歸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